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受理台端疑似涉及校安事件(校安通報案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疑似涉及(體罰、不當管教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並略述案件內容)，延長調查期程30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通知教師。」
2. 另依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909號函說明：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，…其起始日期為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，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3. 本案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校事會議第一次會議受理本案並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因此，本案調查期程應自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起算30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但本案因調查尚未完成，故延長調查期程30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